

# 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建议书征询文件

## 澜湄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 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

### 邀请函

尊敬的先生/女士：

贵单位被邀请参加澜湄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的投标，关于项目建议书制作请参阅本函后续内容及附件，该项目建议书将成为贵单位和我中心之间合同的基础。

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本招标邀请函都不应被视为向贵单位提出合同关系的请求。

- 附件：1. 项目建议书提交表格式；
2. 项目工作大纲；
3. 合同模板。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2020年7月8日



## 一、项目建议书的提交

(一) 项目建议书应包括如下部分：

1. 项目建议书提交表；
2. 项目建议书技术部分；
3. 项目建议书财务部分。

(二) 项目建议书一式 3 份，其中一份在封面上标注为“正本”，其余 2 份标注为“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出入时，应以“正本”为准。外封袋应标明贵单位的单位名称和通讯地址，同时填写如下内容：

澜湄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

咨询服务建议书

收件人：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卢俊名

联系电话：010—82268845

(三) 项目建议书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点之前送交到我中心的上述地址，逾期的标书视为无效。如果我中心在截标前对本招标邀请函及其附件内容进行变更的，或者我中心决定延迟标书呈交的截止日期的，我们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要求的投标方。

(四) 贵单位递交的项目建议书在呈交截止日后的 90 日内有效。我中心将尽最大努力在这一期限内完成评选工作。

(五) 我中心不反对贵单位同其他单位联合投标。但任何一家被邀请的单位只能参加一份投标。任何与贵单位进行联合投标的咨询公司、制造商或单位将没有资格参加因本子项目所产生的或与其关联的任何服务、货物采购或工程方面的投标。

(六) 我中心不支付贵单位进行标书准备的费用，包括有关的车旅费等。这些费用也不应包括在财务建议书的预算中。

(七) 如果贵单位对本次招标或项目工作有疑问, 请向以下联系人进行咨询或提出澄清请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5 号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合作二处

唐华清

邮编: 100035 电话: 010-82268277 传真: 010-82200579

我中心将对任一投标方的澄清请求作出书面答复, 并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抄送其他被邀请的单位。

## 二、项目建议书的内容

### (一) 技术部分

项目建议书的技术部分应简明扼要, 并按如下格式和顺序进行编制(但不必局限于以下内容):

#### 1. 单位及资格描述:

包括单位的简要概述(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近期执行类似项目的相关情况(如项目名称、主要内容、管理方信息、金额等)。以及其它有助于评估贵单位财务、可靠性和管理能力的相关信息。

#### 2. 对服务要求的理解:

包括对项目服务工作的考虑、想法和对工作大纲中有关数据、支持服务和配套设备的评估等。如果贵单位不能具体阐明对服务要求的理解, 应表明贵单位认可工作大纲。

#### 3. 建议的途径、方法学、时间框架和产出:

包括对工作大纲评估和建议, 以及解决工作大纲问题的详细描述; 完成每一项工作所需的人月数等。

#### 4. 项目组结构:

项目组的组成和每位成员(包括监督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 项目组的组织关系图及对此种组织关系的描述, 应能支持贵单位的项目建议书。

#### 5. 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组所有成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证明，如学位证、技术证书、获奖证书等。

## （二）财务部分

1. 项目建议书的财务部分应包括首页信函，首页信函应明确以下内容，并由贵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总报价

（2）报价有效期（不应少于自截标之日起 90 日）

2. 财务部分应注意以下支付规定和附件 3 中关于支付的相关规定：

（1）应包含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报价的货币单位采用人民币。

（2）分项报价须包含所有服务内容并按以下要求逐条列出：

a) 工作组每个成员外派出差包干标准（元/人/日，包括劳务费与食宿费）和在本地工作的标准费用（元/人/月）；

b) 所有差旅费与其相关费用；

c) 其他费用（需详细分类并说明目的）；

d) 总费用（含税）；

（3）项目资金中不得提取管理费。

## 三、项目建议书的评审

（一）我中心将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方递交的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

（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方式，总分为 100 分，分为两个阶段。评委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经验、管理能力、工作方法及报价等材料进行打分，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方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方的最终得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方。

### 1. 第一阶段：技术部分评审

技术建议书部分总分为 80 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分：

- (i) 投标方的总体可靠度以及经验和能力 (20分)
- a) 具有区域海洋生态与环境治理、海洋生态、海洋环境等领域研究经验 [10]
  - b) 拥有国家等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课题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优先考虑 [10]
- 标准(i)总分: [20]
- (ii) 针对工作大纲制定的方法和工作计划的适当性 (40分)
- a) 技术方式和方法的可行性
    - 1) 对任务目标的理解程度 [5]
    - 2) 活动内容安排的合理性 [5]
    - 3) 技术路线设计的科学性 [5]
  - b) 工作计划及人员投入时间安排
    - 1) 工作计划满足工作大纲要求 [5]
    - 2) 团队组成人数 (1名项目负责人, 至少2名其他研究人员) [5]
    - 3) 团队组成中各专业的合理分配 [5]
  - c)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按工作任务相应程度分别评价)
    - 1) 工作内容1和2的响应程度 [5]
    - 2) 工作内容3的响应程度 [5]
- 标准(ii)总分: [40]
- (iii) 提供咨询任务的主要业务人员的资格和胜任能力 (需提供个人简历) (20分)
- a) 项目负责人
    - 1) 具有海洋生态与环境治理以及生物海洋学等领域专业背景 [5]
    - 2) 具备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相关证明) [5]
    - 3)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6年以上经验 [5]
  - b) 项目组成员
    - 1)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1-2人具有海洋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经验 [5]
- 标准(iii)总分: [20]

2. 第二阶段：财务部分评审

财务建议书部分总分为 20 分。报价最低得满分，其他建议书的得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ext{财务建议书的分值} = \text{最低报价} \div \text{该建议书的报价} \times 20$$

附件 1:

## 建议书提交表

项目名称: 澜湄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经仔细研究邀请书,我方(以下签字方)已充分了解并决定申请提供所需服务。总预算已根据所附价格部分条款予以确定并形成本项目建议书的一部分。

如建议书被接受,我方将在合同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所有合同所列服务项目。

我理解你方不会主观地接受任何一份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在对所提议的技术与价格部分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合同还需要通过最后的协商而签订。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 澜湄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 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 工作大纲

###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 3 月,《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正式获各国批准,确定在战略框架下开展“绿色澜湄计划”相关活动,持续加强澜沧江-湄公河国家环境政策交流对话,开展联合研究活动,提高澜沧江-湄公河国家环境管理能力。

海洋垃圾污染问题威胁着海洋生态环境的可持续性。随着澜湄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快速发展进程,塑料制品使用增多,塑料垃圾的科学处置已成为区域城市环境问题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点工作。近年来,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微塑料已被广泛认为是威胁海洋乃至全球环境的新兴污染源,相关议题也已上升到全球治理层面。海洋环境问题,特别是海洋塑料及微塑料问题是澜湄国家面临的全球与区域环境挑战,亟需开展海洋减塑合作。

在澜湄国家开展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有利于提升澜湄国家沿海城市环境管理和海洋环境治理能力,深化澜湄环境合作的区域与全球贡献。

## 二、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分析研究澜湄国家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基本情况，结合湄公河地区沿海城市案例研究和海洋减塑青年实践活动，提出澜湄主要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的最佳模式建议。

## 三、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单位将开展以下工作：

1. 梳理澜湄国家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发展现状、相关政策法规、国际合作等情况，分析澜湄国家重点近岸海域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时空分布及未来走势；

2. 在湄公河地区 4 个沿海国家中各选取 1 个典型沿海城市，梳理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实践案例，分析研究案例的特色、优势、限制及在澜湄区域推广可能性；

3. 在沿海城市组织开展海洋减塑-青年圆桌对话和海滩垃圾捡拾者行动。

## 四、成果要求

1. 提交《澜湄主要沿海城市海洋生态及海洋垃圾组成、分布和变化分析报告》和执行摘要报告各 1 份；

2. 提交《澜湄主要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及工作路线图研究》和执行摘要报告各 1 份；

3. 组织开展东南亚（澜湄和东盟国家）海洋减塑-青年圆桌对话活动 1 次，并提交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

4. 组织开展东南亚（澜湄和东盟国家）海洋减塑-青年捡拾行动 1 次，并提交现场照片、视频等资料。

## 五、项目实施周期

2020 年 7 月至 11 月

## 六、申报单位资质要求

1. 申报单位有区域海洋生态与环境治理、海洋生态、海洋环境等领域研究经验，拥有国家等重点实验室、承担国家重大课题或国际合作研究项目优先考虑；

2. 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海洋生态与环境治理以及生物海洋学等领域研究等，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6 年以上经验，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必须承担实质性组织指导和研究工作；

3.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项目组成员至少 1-2 人具有海洋生态环境国际合作项目经验。

## 七、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0 万元

附件 3:

合同编号:

**关于澜湄沿海城市塑料与微塑料污染治理  
与近岸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践案例研究项目  
的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受托方（乙方）: \_\_\_\_\_



间内，及时验收完毕，并通知乙方验收结果。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完毕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异议，并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两次补救措施，仍然无法满足合同标准的，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第十条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准确性负责，甲方按照乙方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的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金额大写)                    人民币。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复印邮寄等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关税款全部包括在其中。

##### 2、支付条件

1) 合同签署后，支付合同金额 80%，即支付人民币                    元；

2) 合同签署后 5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并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支付人民币                    元。

##### 3、支付方式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户名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帐    号：\_\_\_\_\_

4、乙方收到咨询服务费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 五、 成果所有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为甲方编制的任何研究、报告或其他资料、图表、软件等及随附其上的相关权利应属于并保持为甲方的资产，甲方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未经甲方授权或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因本合同及其实施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及所有其它权利应归

甲方独家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以其名义在合同成果中署名。

## 六、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获知或取得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字文件、电子信息资料及邮件等）中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和履行完成后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人、机构、政府或实体通报或传递其在履行合同时所知道的上述信息，除非该等信息已依法成为公开信息。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对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进行赔偿。

3. 保密期限为 2 年，并不受合同提前终止影响。

## 七、 相关利益回避

乙方应当保证：乙方（包括其关联方、其所属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关系和业务上的利益冲突，不得参与或实施与本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相抵触的任何活动和行为，特别是不得参与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因果关系的供货、工程或服务。

## 八、 行为规范

1、乙方应当保证其履行合同时不存在欺诈、腐败等有损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

2、乙方应尽一切努力，以最高的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

3、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披露其在本合同期内从事的工作或活动，以确保这些工作或活动不与本合同规定工作或正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相抵触。

## 九、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生效后，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包括合同附件的修改和变更，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本合同附件中所列主要人员；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确保更换人员与原人员具有同等水平或能力。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核心或主体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 十、 合同提前终止

1、 出现以下(1)至(7)种情况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暂停支付咨询服务费，提前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

(2) 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限期内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让甲方满意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

(3) 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第五、六、七、八和九条规定行为的。

(4)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5)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6) 由于不可抗力出现导致合同无法现实预期目的。

(7) 甲方有权自行或因其他原因决定终止合同，但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

2、 终止后的清偿：

(1) 如果甲方认可合同终止日前乙方提供的服务，则甲方应根据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相对应的款项。

(2) 如果甲方不认可合同终止日之前完成的服务，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提前终止合同不影响甲方行使追偿违约金、要求损失赔偿的权利。

## 十一、 违约责任

1、 恶意违约金：出现第十条第 1 款第（1）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违约金。

2、 一般违约金：出现本合同之第十条第 1 款第（2）、（3）和（4）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3、 滞纳金：本条第 1 款、第 2 款违约金，如没有按期履行，则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产生滞纳金，计算标准为所欠金钱之债总额的 0.5%，按日支付。

4、逾期提交成果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延迟一天，应按咨询服务费总额的 0.4%支付违约金。交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下义务（如提交咨询报告）。

5、延迟付款违约金：甲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并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催告期届满之日起，按日支付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每日支付所欠款项的 0.4%。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 十二、 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遭受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结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事故证明或履行障碍的理由等证明文件（经过公证）。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十三、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条款不因合同发生争议、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而失去效力。

## 十四、 服务期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服务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在此时段内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如果在此期间，乙方未能完成合同工作量或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则是否延长服务期以甲方书面决定为准。

## 十五、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终止，出现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情形除外。

## 十六、 其他

1、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以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发至如下通讯地址，

